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沃燕波、杨江锋、王远等 1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9,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由于上述授予事项发生变动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,639.7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4,613.83 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34,639.73 万股变更为 34,613.83 万股。

故公司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情况具体如下：

章节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,639.73 万元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,613.83 万元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34,639.73 万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34,613.83 万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